



应用伦理学

A p p l i e d E t h i c s

王正平 /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应用伦理学

A p p l i e d E t h i c s

王正平 /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伦理学/王正平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295-7

I. ①应… II. ①王… III. ①伦理学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1880 号

责任编辑 于力平

封面装帧 人马艺术设计工作室·储平

本书获得上海市一流学科(B类)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建设项目资助

应用伦理学

王正平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20×1050 1/16 印张 27.75 插页 4 字数 491,000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295-7/B·968

定价 58.00 元

目录

1	第一章 应用伦理学引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应用伦理学
10	第二节 应用伦理学的历史渊源与现代兴起
16	第三节 应用伦理学的基础理论
25	第二章 环境伦理学
25	第一节 什么是环境伦理学
47	第二节 “天人合一”:中国传统环境伦理智慧
61	第三节 现代西方环境伦理思想主要流派
94	第四节 现代西方激进环境伦理思想
115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权利和义务
130	第三章 计算机伦理学
130	第一节 计算机伦理学的缘起与发展
157	第二节 计算机伦理学何以可能
165	第三节 计算机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175	第四节 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的现实道德问题
196	第五节 计算机网络安全文明及其伦理建构
211	第四章 生命伦理学
211	第一节 生命伦理学的兴起与发展
228	第二节 生命伦理学的界定

238	第三节	生命伦理学的研究方法和原则
253	第四节	生命伦理学的热点问题
267	第五节	卫生政策、社会公正与医疗保健资源的分配
287	第五章 工商伦理学	
287	第一节	工商伦理学何以可能
292	第二节	市场经济、道德建设与工商伦理学
296	第三节	工商伦理学原则
304	第四节	公司(企业)的伦理责任
340	第六章 教育伦理学	
340	第一节	教育劳动与教育伦理
348	第二节	教育伦理思想的历史发展
368	第三节	教师道德原则与规范
374	第四节	教师道德范畴
381	第五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教师道德评价
392	第六节	我国教育伦理学研究的几个热点
400	附录一 论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问题	
409	附录二 论市场经济道德	
414	参考文献	
435	后记	

第一章 应用伦理学引论

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兴起的“应用伦理学运动”是伦理学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转折点。它作为人类面对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所引起的生存困境的伦理反思,一方面,它是现有重要伦理学理论的继承与具体应用,为人们如何应用传统的道德智慧与价值理念分析与解决各种重大的道德难题提供具体的伦理指导,避免社会整体的“道德迷失”;另一方面,它又是对人类传统伦理思想的突破与创新,为人们应对新的生活境遇和生活方式寻找合乎时代需要的新型道德观念和伦理尺度,为伦理观念的变革与升华开辟道路,创造新的道德文明。

第一节 什么是应用伦理学

一、应用伦理学的概念

伦理学因为研究方式的不同,可以区分为不同的类型。在各种研究道德哲学的著作中,有四种方式占有显要的地位:描述伦理学(Descriptive Ethics)、元伦理学(Meta-ethics)、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和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其中,描述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研究不采取特定的道德立场,因而被称为“非规范方式”;而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都选择一定的道德立场,因而被称为“规范方式”。^①

(一) 描述伦理学

描述伦理学的任务是对道德行为和道德信仰加以如实的描述。描述伦理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描述或解释道德现象或提出与伦理问题有关系的人的本性理论。如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就是用这种方式,考察个人与个人之间,社会与社会之间在道德态度、道德规范和道德信仰方面的区别问题。描述伦理学的作用在于为伦理学研究提供活生生的新鲜经验材料和课题,对规范伦理学提出的道德原则、规范的合理性进行实践的检验与印证,提高规范伦理学干预生活的能力。

（二）元伦理学

元伦理学是运用逻辑和语言学的方法分析道德概念、判断的性质和意义的一种道德哲学理论。它的任务是对于人的行为、思想和语言中规范的道德成分之意义和性质进行分析。元伦理学可以分为认识主义与非认识主义。认识主义有两类,即直觉主义(非自然主义)和自然主义。直觉主义的认识主义,认为基本的道德名词表明事物的一种非自然的、难以确切表达的性质,但这种特性本身是可以由直接的直觉来把握的。语言分析学派创始人之一 G. E. 穆尔认为基本名词是“善”。他分析“什么是善”,得出直觉主义的结论。牛津大学哲学家普里查德和罗斯则从“应当”分析,得出直觉主义的结论。自然主义的认识主义认为道德的属性和经验的性质是一回事。并没有所谓道德性质所寄居的本体世界,更不需要一种专门的认识来说明道德的性质。道德判断乃是一种经验的命题,和其他经验的科学的命题一样,可以同样用自然科学方法或经验来证明。因此,道德知识是自然科学的一部分。

元伦理学中,除了认识主义外,还有非认识主义。非认识主义者否认道德名词具有记述实在的意义。他们认为道德词语只有种种非记述实在的意义。它们表示情感或情绪,表明态度,施展影响,具有吸引力,发布命令或指示,指导选择,称赞、推荐,责备、轻视。^②

应当看到,元伦理学研究拓展了伦理学的研究领域,丰富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对道德语言的逻辑分析,有益于伦理道德分析的概念严密与认识深化。但是,就总体而言,元伦理学只局限于道德语言的逻辑分析,专注于解释道德术语、判断的意义,主张对任何道德信念和规范体系保持中立,不能指导人们应当如何行动和生活,使它脱离活生生的道德实践。20世纪60—70年代以来,元伦理学受到西方大多数伦理学家的批评,日渐衰弱。但它研究的一些有益成果并没有被否定,而是被纳入规范伦理学的一部分。正如当代美国著名伦理学家弗兰克纳在他的《伦理学》一书中指出的:“我们将把伦理学看成主要是提供概要的规范理论,以帮助我们解答什么是正当或应当做的问题。伦理学之所以也和元伦理学的问题有关,主要是因为人们似乎必须首先回答这类问题,然后才会对他的规范理论感到完全满意。”^③

（三）规范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是伦理学中的重要形式之一。它研究道德上是非善恶的标准,确立道德规范和论证道德判断,探讨道德规范和判断对人类的行为、品质、制度和生活方式的直接影响。从中国的孔子、孟子和西方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

德研究道德哲学以来,规范伦理学是中外伦理思想发展的主流。

规范伦理学的中心问题是:判断行为在道德上是对的还是错的标准是什么?这个问题涉及:1.美德与恶习问题。如究竟怎样的品质是善,怎样的品质是恶?2.道德与社会活动、社会制度的关系问题。如怎样的社会经济文化活动是合理的?社会应当如何组织?3.人的道德行为的内在价值问题。如内在价值是快乐和幸福,还是也应当包括权力、美、知识、友谊、爱情的价值?怎样的人生才是有价值的?等等。

规范伦理学大致可分为两大派,即规范伦理学的义务论和规范伦理学的目的论。在回答规范伦理学的中心问题时,目的论的学说涉及价值上的考虑,而义务论的学说,则强调人履行道德义务的至上性。这两者的具体区别表现在:1.义务论的理论主张人类做某事是根据某种原理,或因为某事本身是正当的;目的论的理论则主张人做某事是为了得到某事的结果。2.义务论主张绝对的义务;而目的论则主张有条件的义务。3.义务论讲形式的标准,如平等或公正;而目的论则讲实质的标准,如快乐和幸福。4.义务论提出分配标准,涉及善与恶在人们中如何划分;而目的论则提出聚集标准,涉及最大限度的善和最小限度的恶。5.义务论提出复数的及单一的标准;而目的论则只讲单一标准,如最大量的善。义务论者认为,守信、说真话、关心他人的感情等是自明的义务,因而也是多数而不是单一的。也有人从社会契约论出发,认为义务的标准是统一的、单一的,即有总的义务标准。康德是义务论的代表。他把“可普遍化”作为道德判断的原则,还把各种经过普遍化后而不自相矛盾的道德规范或规则视为“至上律令”,即一切有理性者必须遵守的规范。边沁和密尔的功利主义理论,则是目的论的代表。他们认为,每一个人的行为或遵循的道德规则应该为每一个有关者带来最大的好处或幸福。他们追求的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规范伦理学的目的是找到和明确地表述出一种合理的道德规范体系,以指导人类的道德生活实践。

(四) 应用伦理学

应用伦理学,就是把规范伦理学理论应用于实际的道德问题的学问。《牛津哲学词典》对应用伦理学的释义是:“把伦理学应用于具体的实践问题,如流产、安乐死,对待动物或其他环境、法律、政治和社会问题的学科。”^④国外也有学者认为:“所谓应用伦理学,广义上说,它所探究的是从个人性到社会性的问题,或者是探究政策、制度运行的伦理性侧面(或者是试图对这诸多方面的问题作应用伦理的思考)。狭义上说,它探讨的是为评价个人、集团的行为而灵活运用复数的伦理性理由、规则、原理与理念这种实践理性领域的问题。无论是采用广义还是狭义的解

释,应用伦理学都与元伦理学(伦理概念、伦理推论的分析)、规范伦理学(运用于引导行为、作出评价时的诸规范的研究)、伦理理论(总体性探究伦理的问题、概念、原理、推论及其合理性)这些关于伦理的其他哲学性的工作形成显著的对照”(Becker, 1992)。⑤一般说来,应用伦理学是将伦理学理论应用于解决当代社会的重大问题,如生态环境、计算机网络、生命科学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现实道德问题的学问。它既是人类道德智慧在解决现实道德困境中的合乎情理的应用,也是人们道德理论和智慧在新时代道德实践中的创新。应用伦理学是人类伦理思想发展的一个新方式、新阶段。

二、国外关于应用伦理学特点的不同观点

什么是应用伦理学?目前在国内外学术界尚无观点一致的界定。正如柏道所指出的,没有某一种研究和论证风格被应用伦理学领域的哲学家们共同利用。“多样性是应用伦理学——包括其问题、目的、方法和结果——的一个标志。”在国外对什么是应用伦理学的多样性解读中,最有影响和最具有代表性的分别是英美和德国伦理学家的观点。而我国的伦理学界对应用伦理学的界定,也大致是这两种观点的回应或变化。因而,在这里有必要对以美国和德国的哲学伦理学界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作一个简要的介绍。

(一) 英美学者关于应用伦理学特点的见解

英美学者认为,在应用伦理学中,人们所关注的是将哲学反思产生的理论思考应用到特殊的、具体的事件和道德冲突的情况中。应用伦理学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1. 应用伦理学应用了什么?以一种理论来说,是应用了伦理学本身,更精确地说,是规范性的或者说是规范伦理学。并没有单一的规范伦理学,能代替的是规范伦理学中很多的不同的理论或是理论的尝试。不管什么时候,伦理学原理是与具体的事件相联系,或是为了解决道德问题才应用伦理学。关于“规范的”这个术语,我们经常在各种语境中用“规范的”术语(规范表达方式,规范的句子,规范的理论),经常在评价的或规范的意义上使用。规范伦理学由价值伦理和义务伦理或权利行为组成,规范理论就是由价值原理和义务原理组成。2. 应用伦理学应用于何处?应用伦理学是伦理学应用于当一个人在道德相关的情形下以某种方式行动的具体事件。这些事件有可能是真实的涉及现在或过去发生的具体的事,也有可能是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情形(例如当考虑草拟某一立法时的道德建议),或者是完全假想的情形,就像科学假说那样为一类型可能包括真实事件的事件提供范例。

所以在应用伦理学中道德原则是应用于具体的(真实的或可能的)存在道德冲

突而要求解决的事件。在通常情况下,当一个道德冲突已经很明显,或者当我们面对一个道德问题时,我们四处寻找道德原则,它的先行词已经被正在讨论的事件实践过了,所以,这种道德原则就是道德实例的原则。偶尔,我们也会相反地寻找道德原则的案例,用来测试我们记忆中的道德原则。所以,道德原则是应用于人、事、行为、事件、情形等等来实践的某种条件。我们也可以说道德原则以一种不同但相关的意义应用于这样的被描述的人、事、行为等句子中。这两种“应用”的方式是一个硬币的两方面,第一个以一种宾语语言的观点,第二种以元语言的观点,但是两者并不分离,如影随形。

美国学者一般认为,对于道德原则、道德原理应用于具体的情形、问题和冲突等无外乎掩护原则的应用(源于术语掩护法),可以称之为表面推理。从已给的道德原则和一系列先行条件出发,按照经验,句子是可以被证实的,我们可以推出规范式结果的相应示例。

道德原则应用于具体事件最初是适应于用经过仔细、审察、系统地考虑的规范途径理性地来解决特殊的道德问题。讨论的问题可能是现实的,也可能是过去发生的,更可能是将来要面对的,或就像科学假说那样是帮助我们去准备面对将来的可能遇到的问题。因此,应用伦理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人类行为提供理性的道德导向。应用伦理学在完成它的最基本的实践目的时,顺便也充当人类实际生活中道德准则的法庭。在应用道德法则时,如果必要的话,我们要求质问、批评和修正它们。因此,应用伦理学同时完成主要实践目的和更重要的理论目的这样两个目的。这两个目的并不冲突,而是携手同进。这也解决了有人说的应用伦理学应该自上而下进行,而有的人说应该自下而上的不必要的冲突。其实这两种方式都是相当重要和必要的。他们是在完成不同但是互相连接的目的。

美国学者一般认为,应用伦理学追求两个目标:一方面证明规范式的句子,或对个别人、事等进行规范式的判断,另一方面,测试预示的、应用的道德原则的接受度。

1. 通过道德原则和先行条件,对一个情形进行规范式的判断或者从一个表面推理的规范式基本句子进行道德论证。其方法与科学中的演绎法则的解释方案相同。在科学中,被解释的事是通过一个自然法则和对初始条件的描述的演绎而被解释。在标准条件下,表面推理中的条件是完全描述性的,经验可以证实的句子,就像在掩护法方案中,逻辑也是相同的,从以上两方面我们就不需要担心一个规范句子的表面推理,因为它能满足很强的科学解释的所有要求。为了能成为一个好的科学解释,使用的大自然的法则也必须达到一些要求,即在某种程度上必须被确

认或确定,否则这种解释就是没有价值的。类似的,在表面推理中使用的道德准则必须达到相似的要求,比如说它必须以某种方式被确认或有个理由确定能够成功,否则这个表面推理就是没有价值的。

2. 道德准则通过形式推理应用于大量的具体事件去检验。其方法与掩护法方案中的公认法(假定法)应用去检测大量的事件相同。道德法则需要经过反复应用,得到确定或确证。

在表面推理中,关于道德原则的臆测性和确定性,以及他们的正当价值不足之处会自动减弱。应用伦理学的最初目的,也就是对特殊道德规范进行判断和对道德原则进行检测。道德准则在本质上仍然需要在应用于具体实践的过程中被相对化和修正。

英美伦理学家强调,在从事应用伦理学研究时一个人必须很谦虚。应用伦理学家不应该把自己误以为是某一伦理原理的使徒或宣传者,尽管他也可以也应该继续为某一系统的可接受的道德原则进行研究,但他不能把这样的道德准则强加给别人,而应该把他可接受原则体系的研究只限于帮助和建议他人。这不是他们需要的现成的方法,而是帮助他们找到属于自己的道德方法。^⑥

与美国伦理学界的多数学者见解不同,德国哲学伦理学界的代表性观点认为:

首先,从起源上说,应用伦理学不是单独发展了传统伦理学中“原理”之后的“应用”这一部分,而是起源于现实生活中无法“应用”传统伦理学的原则来加以理解和解决的问题领域,换言之,是起源于现有的原则在同一问题上的相互冲突、以致相悖而使现实实际上陷于无原则的问题领域。20世纪70年代后,西方真正进入到“后工业社会”,不仅像越南战争问题引发了广泛的伦理争论,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研制对整个地球的威胁性,经济的全面进步引发的能源危机问题,环境污染对人类唯一可生存的地球的破坏问题,性革命所导致的一系列家庭和社会问题,医学的不断进步对人的自然生命的处置问题,科学对人类的控制和对人类的威胁问题等,都是无法直接应用传统伦理的一些所谓“普遍原则”来加以解决的。因此可以说,正是“无原理”可“应用”才导致了“应用”伦理学的产生。如果我们再把它理解为“原理”(或“原则”)“应用”的伦理学,就完全是本末倒置了。

其次,就应用伦理学实际的特色来看,正因为它“无原理”可“应用”,所以才把在具体的问题处境中如何从道德悖论中作出合理的决断,或寻求“共识”作为应用伦理学的一个核心问题。如同哈贝马斯所说,如果在寻求共识的商谈中,有人总是带着自己的固有“原则”,而不能为他的“原则”提供有效的认知内容,那么,商谈就无从谈起。这就像我们无法跟一个说“我只遵循我的良知”的人商谈什么一样。应

用伦理学的讨论着重考察的是,你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某种规范性要求的理由根据是什么,你要拿出来供大家商谈,而不是摆出你的固有原则。在这个注重论证程序的商谈对话中,“共识”只是一个可期望达成、或许永远无法达成的“结果”,但具体的“问题视野”才是应用伦理学最主要的前提条件。可以把应用伦理学称作这样的伦理学:它在具体的问题处境中研究决断的一般程序和可能达成共识的有效规范。

德国应用伦理学家巴耶尔茨明确提到了伽达默尔对通常应用概念的批评和他把应用问题作为其诠释学核心的思想,与麦金太尔、琼森、图尔敏等人一起,构成了批判传统的原理伦理学的一方力量,因此,他自己把应用伦理学定义为“问题定向的道德哲学”,“应用的概念从一开始就被局限在决疑论的应用上”。伊尔刚更是从伽达默尔作为实践哲学的诠释学视野出发来规定“应用”概念,明确地说:“实践的伦理学,在德语范围内最好是以应用的和定位于应用的伦理学来翻译,它涉及的是在一个具体处境中寻求一些正确的伦理决断。”所以,有多少个具体处境或领域出现了紧迫的、有待决疑的伦理问题,就有多少种“应用的伦理学”,在具体伦理问题的决裂、诊断中寻求治疗的方法或决断,成为应用伦理学的根本特征。

应用伦理学要求参与讨论的人先放下固有的原理,不拿任何固有的原理来应用,而是要求当你对我们共同面对的问题作出你的诊断或决断时,提供你这样诊断或决断的理由来供大家讨论。参与讨论的人不是看你是否提供了最终有效的论证,而是看你提供的理由是否能够有效地支持你的诊断或决断。传统的伦理学是就某一个“原理”本身进行先验的构成,而应用伦理学则是对众多问题的“诊断”进行经验性的讨论;传统的原理要求具有逻辑上的“自恰性”,要“最终”有效,提供终极证明,而应用伦理学不需要任何最终的证明,而是一种论证的程序性的商讨,它的主要任务不是形成“原理”而是在众多的“诊断”中进行“权衡”和“决疑”,对悖论式的问题本身作出系统的反思,然后找到解决问题的基本途径。^⑦

三、我国学者关于应用伦理学特点的学术争论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逐步深入,国内一些学者在借鉴国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应用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和特点展开了有益的探讨。对此,学术界目前存在许多不同的看法,并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观点:

(一)“应用说”,即认为应用伦理学是把传统伦理学的基本道德原则和价值理念应用于当代重大现实问题的学问。有学者指出,应用伦理学“应用的是理论哲学和理论伦理学”,“其实质是把理论哲学和伦理学所确立的根本生存理念、一般价值

原则和基本活动准则应用于人类及其生活的不同方面,为人类提供各种具体的价值体系,并应用于解决人类生活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各种重大问题”。因此,“没有理论伦理学研究所提供的根本理念、一般原则和基本准则,应用伦理学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⑧还有学者指出:“多种健全的伦理学持久共存是人类文明的一种特性。应用伦理学的讨论显然要在这种背景下进行与发展。”因此,在他看来,“原则应用模式的应用伦理学是一种将某些持久共存的健全伦理学体系间的重要共同点作为在各应用领域中讨论那些紧迫的伦理学疑难问题的起点的可能性与建议。这种应用伦理学具有两个主要的优点:它在讨论的起点上会通不同伦理学体系并得到这些体系的不同理由的共同的支撑;它比理论应用模式的应用伦理学更适合于合理多元主义的伦理学对话背景”^⑨。

(二)“程序说”,即认为应用伦理学实际上是一种程序伦理,是研究人们面对新的道德难题按照怎样的民主对话程序获得共识的学问。有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的任务是在于分析现实社会中不同分支领域里出现的重大问题的伦理维度,为这些问题所引起的道德悖论的解决创造一种对话的平台,从而为赢得相应的社会共识提供伦理上的理论支持,同时也力求使道德决断在一种严密的集体性的理性决策程序中获得质量保障。应用伦理学的目的在于探讨如何使道德要求通过社会整体的行为规则与行为程序得以实现。而应用伦理学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关注伦理冲突与道德悖论、探究道德难题:其中绝大部分的问题是体现着新旧价值观念冲突或现有的道德规范冲突的两难选择;或者就是那类并非一定要作出非此即彼之抉择,而是需对不同的利益进行平衡考量的问题;再有就是某种伦理要求与现实实践之间的冲突,以至于该要求难以实现,失去了得到辩护的理由。应用伦理学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关注伦理冲突与道德悖论、探究道德难题。解决伦理悖论与冲突的传统方式是向古代圣哲的智慧请教。然而在今天,在一个价值多元化的社会里,公众的道德观念各不相同。面对道德冲突,没有任何一种伦理学伦理或价值观念有权宣称自己是唯一正确的指导原则,没有哪位个人、哪个团体、哪个群体可以断言自己把持着朝向道德真理的唯一通道。因此为了解决伦理冲突,在民众中间能够形成共识、达成一致的首先不是某种具体的立场、某种具体的观念,而是一个中立的程序——交往对话,共识首先只能是关涉到规范与价值之多元性的处置程序,共识只能是在程序问题上才是可能的、有意义的。这样一种“中立的”程序上的共识的优势就在于,一方面它尊重并认可每位个体或族群拥有自己的道德信念、按照自己有关“好的生活”的观念理解和安排自己生命征程的自由,也就是说它允许不同的生活方式以及有关好的生活的各种不同的方案可以并列共存,互不侵扰;另一方面,

它又能够使各种不同的理念在一个共同的客观的道德观点上得到审视,从而为道德观念的冲突的解决开辟一条出路。因而,程序共识在多元化社会中构成了当代伦理学的基础。程序共识的原则尊重并鼓励人们在交往对话中表达自己的意志,坚信在对话中达成的任何一项意见一致都是人们自主决定的结果。就此而言,程序原则上讲与其内容是不可分割的,程序既不是纯形式的,也不是中立的。总之,如果说程序共识(或程序伦理、共识伦理)是当代应用伦理学的基础的话,那么,自主原则又是程序伦理或共识伦理的基础或出发点。^⑩

(三)“结合说”,即认为应用伦理学的特点是以上两种观点的结合。有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既是基本价值观,又是程序方法论。在当代社会的条件下,就确立一种比较合理的应用伦理学观念而言,我们既要看到其“程序方法”和“分析工具”性质的凸显,同时又要坚持它的基本价值性质,实现这两种基本特性的良性互动。换言之,应当在一种共鸣性、共同性的基本价值观的背景下,充分发挥应用伦理学的“程序方法”、“分析工具”等特性;在其“程序方法”、“分析工具”的基础上,合理地形成共鸣性、共同性的基本价值观。^⑪还有学者认为,程序方法论和基本价值观这两种关于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基本观点,从不同的侧面把握和揭示了应用伦理学的重要特征,深化了人们对应用伦理学的认识。但是,它们也都存在着各自的局限。完整的应用伦理学应当是程序方法论和基本价值观的统一。^⑫

(四)“超越说”即认为应用伦理学实现了对传统伦理学的扬弃与超越,使伦理学研究范式发生了根本转换。有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不是伦理学原则的应用,而是伦理学的一个独立学科体系和完整的理论形态;应用伦理学的意义不是应用的伦理学,而是被应用于现实的伦理学的总和;它的意义不是相对于伦理学一般或道德哲学而言的,而是相对于现在已经不能被应用于现实的传统伦理学而言的。应用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当代形态。^⑬应用伦理学实现了对传统伦理学的扬弃与超越,使伦理学研究范式发生了根本转换。^⑭还有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最重要的任务不在于达成道德共识而在于改变共识。道德实践立足于信仰,而信仰蕴涵在哲学伦理学中。今天,我们不再有传统社会给定的、不可动摇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信仰,我们的信仰要接受来自生活实践的检验,即信仰本身也是我们的反思对象。由此,应用伦理学处于双向反思之中:既要用哲学伦理学去反思生活世界中的种种问题,又要用来自生活实践的经验事实检验哲学伦理学,从而处于无法消除的不确定性之中。应用伦理学必须为当代人的道德实践寻得信仰支持而作出努力,它必须去挖掘现实中种种道德纷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根源,努力去填平“价值”与“事实”之间的鸿沟,并努力用来源于生活世界的事实去证明道德约束的必要性。

笔者认为,应用伦理学是一种高度重视探讨当下人们道德生活具体现实问题的“实践伦理学”。一方面,它与研究道德价值理念、道德原则规范、道德分析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理论伦理学或哲学伦理学不同,其主要任务是把人类千百年以来积累起来的道德智慧和合理的基本价值理念、道德原则规范运用到当代丰富多彩的现实道德生活中去,指导人们明辨是非,扬善抑恶,构建行为和心灵的道德秩序,过善的生活;另一方面,它要直面当代人类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产生的各种道德困境,在深入分析探讨人类道德生活的新问题、新矛盾、新境况、新实践的过程中总结和提炼新的道德经验和道德智慧,用以指导人们新的道德实践。应用伦理学既重视把人类以往的道德智慧、道德原则应用到当代道德生活各个领域的实践中去,又重视研究在具体的应用实践中面临的各种道德难题,概括出有利于人类文明进步的新型道德价值理念和道德生活准则,为伦理道德观念的变革与升华开辟道路,创造道德文明的新境界。

第二节 应用伦理学的历史渊源与现代兴起

一、西方应用伦理学的历史源流

20世纪70年代,当代应用伦理学在西方发达国家逐步开始形成,但它的历史发展渊源,可以追溯到伦理学形成时的苏格拉底的抗辩与死刑事件。作为一种理论的方式,中世纪道德神学的“决疑论”传统是西方应用伦理学的一个源流。对此,M.福柯也予以关注。基督教的“告解”礼仪带有隐私性、矫正性的性质,自从在13世纪的拉特兰公会议上确定了每年一次的“告解”成为信徒的义务之后,这种“决疑论”的道德论辩方式逐步发展起来。它提出,“在复数的义务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何为预先决定的符合推理的正确义务?”例如,在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体系中,追求道德完善性(学习和实践七德目)的“修德神学”与依据信徒烦恼的日常境遇而探究最小限度的道德“决疑论”,承担着如同车子的两个轮子那样的作用。此外,曾是反宗教改革前卫的耶稣会对这种决疑论也加以完善。天主教决疑论在17、18世纪达到鼎盛时期。然而,在19世纪,决疑论的力量开始衰退,那种硬把黑说成白的“诡辩、欺骗”的方法变得普遍化了,对市民革命走向产业革命持续的激烈社会变动带来的大量道德疑难事件却不能给予理论上的回应,此后是边沁和密尔等人提出的“功利主义理论”,试图运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样极为简单的道德原理来判定各种行为与制度的正当与否。这可以说是西方应用伦理学的第二源流。实际上,功利主义的原理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刑法及监狱的改善、包括妇女参政

的普选、自由贸易、工会的合法化、公费国民教育、言论出版自由、(更有最近引人注目的)动物权利的承认、同性恋赞同论,等等。

但是,到了20世纪,古典功利主义打上了犯有“自然谬误”(G. E. 摩尔,《伦理学原理》)的烙印,以“应用”于社会改革为生命的功利主义被简单归就为追求快乐的个人道德。造成的结果是,20世纪前半叶的英美伦理学,把提出和应用道德原理的工作弃之一边,集中于对道德语言分析的学问探究“元伦理学”盛行一时。但是西方20世纪60年代的社会变动促使西方伦理学学家关注现实问题,重新重视对现实中发生的社会问题表明道德立场。1972年R. M. 黑尔(Hare, 1972)从关注现实道德问题入手发表了《道德哲学的应用》,1979年他的弟子P. 辛格出版了《实践的伦理学》(Singer, 1979)一书,巩固了应用伦理学的存在基础。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发达国家各种公共委员会增加了伦理学者成员,要求伦理学家就具体性问题发表意见。在理论与实践的推动下西方应用伦理学运动开始形成。^⑮

二、应用伦理学在欧美的兴起

应用伦理学在西方的产生与发展,体现了伦理学从经验哲学走向实践哲学的重要历史转换,它起源于美国,随后在欧洲及世界各地迅速发展起来。正如维特根斯坦在他的一次演讲中所指出的:“应用伦理学部分地是为了把学术伦理学从没有同情心的哲学传统的阴魂中解放出来。”从20世纪初开始,分析哲学在英美哲学界占据了支配地位,元伦理学成为伦理学领域的主要表现形式,它不研究某一行为在道德上的是非善恶标准,而仅仅关注道德陈述的语言形式及道德词汇的意义,关注对道德概念与判断的内涵与逻辑分析。其结果必然是将事实问题与语言问题混为一谈,用后者消解了前者,走进了与人们的社会道德生活实践严重脱节的死胡同。元伦理学(分析伦理学)对现实道德生活的无视与失语,为应用伦理学的兴起提供了契机。20世纪60年代后期,美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而造成的人们对道德价值次序的重建需要为应用伦理学的产生创造了重要的社会条件。在政治方面,美国社会在20世纪60年代引发了对公民权利的道德基础、少数族群的平等权利等政治—伦理问题的反思的公民权利运动及妇女运动,特别是越南战争的失败,促使哲学家、伦理学家不得不关注现实社会道德问题。纳格尔(Thomas Nagel)指出,越南战争引发了人们在道德理解上的变迁。美国参与了一场肮脏的战争这一事实,使他自己所从事的理论问题的探究的荒谬性有了更深的感受。^⑯这种理论与实际之间的强烈反差所造成的震撼,促使他以及越来越多的其他哲学家从60年代末期起转向对诸如平等、公众的不服从、战争、堕胎等

现实的公共问题的研究。从 70 年代起,在美国出版了大量的探讨战争、社会、科技领域中各种各样的道德问题的论著,1971 年罗尔斯《正义论》的发表,是哲学界出现的向实践哲学转向的一个重要标志,之后出现了《哲学与公共事务》杂志。与此同时,一系列由哲学家组建的应用伦理问题研究中心也纷纷成立,如 1969 年建立的“哈斯丁(Hastings)社会、伦理与生命科学研究”,1976 年在华盛顿建立的“哲学与公共政策中心”,同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建立的“经济伦理中心”,1977 年在特拉华大学建立的“价值研究中心”。等等。以 B. 威廉斯为主席的“淫秽刊物与电影审查委员会”在 1979 年形成了报告文件,1984 年也公开刊行了显示治疗不孕症的规则的“瓦诺克报告”(Warnock, 1985),可以说应用伦理学的成果已经得到社会的认可。于是,在 80 年代后半叶过去的时候,几乎所有大学的哲学教育课程中都接纳了应用伦理学这一科目,连续出版了各种文选、论文集。在英美国家,新兴的应用伦理学研究对象,主要涉及职业伦理、生命伦理、环境伦理、政治伦理、经济伦理、科技伦理等当代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现实道德问题。关于应用伦理学的学科提法、研究机构和开设课程的名称并不统一。例如,当代美国著名应用伦理学开拓者之一彼得·辛格 1979 年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重要著作《实践伦理学》,内容涉及动物权利、胎儿生命的价值、安乐死、环境、民主平等。

应用伦理学因其关注现实道德问题的特点在社会实践中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它虽然起源于美国,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便在欧洲大陆兴盛起来,成为欧美哲学、伦理学界共同关注和研究的问题。从欧洲伦理学发展的历史看,尽管按照从亚里士多德经过托马斯·阿奎那直至休谟的伦理学发展传统,理论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一直没有截然分开,但是,从近代开始,欧洲哲学的特点就是强调普遍的规则与原则及其抽象的论证。哲学的任务,就在于以某个最高的原则为起点,按照演绎法构建起一个由原理与规则所组成的等级系统,整个系统都是可理解、可检验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与绝对的真理性。虽然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这种规范伦理学的理论方式一直占有支配地位,但伦理规范普遍化要求一直未能实现,将伦理规范通过演绎的方式转换成重要的行为准则的尝试,也一直没有成功,现实生活的发展迫使人们关注和回答现实道德问题,出现了马尔夸特(Odo Marquard)的“告别原则”、“告别规范”的呼声,出现了以里特尔(J. Ritter)及其学派为代表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试图回归西方伦理学源头的努力,其重要目的在于改变伦理学理论与道德生活实践严重脱节的状况,寻求实践中的道德智慧,走向应用伦理学使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理论能够为人们的现实行为提供合理的价值引导或可行性方案。欧洲应用伦理学的兴起是社会实践的需求。欧洲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发生的关于原子能利